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大會」)，並於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福藥協議(見下文定義)、服務協議(見下文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正式舉行。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710,000,000股為內資股，236,670,000股為H股。眾股東當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9,000,000股（約67.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因為涉及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批准福藥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福藥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福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07,670,000股，71,000,000股及236,670,000股；然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其餘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46,670,000股，710,000,000股及236,670,000股。於上述股份當中，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確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已放棄就福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於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2)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3)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福藥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433,600,000元(相當於約497,418,837港元)的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5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發行後將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內資股(「代價股份」)予以全數結算)收購(「建議收購事項」)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0%(「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53,308,000 (100%)	Nil (—%)
	(b) 授權及批准，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53,308,000 (100%)	Nil (—%)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53,308,000 (100%)	Nil (—%)
(d)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福藥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根據福藥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福藥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53,308,000 (100%)	Nil (—%)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1/2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Pte Ltd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及(2)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GSK中國向合營公司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財務及高級管理服務以推進合營公司的順利經營及業務管理，合營公司將向GKS中國支付人民幣5,129,000元(相當於約5,828,409港元)的服務費，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692,308,000 (100%)	Nil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協議或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服務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692,308,000 (100%)	Nil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2)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3)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福藥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433,600,000元(相當於約497,418,837港元)的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5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發行後將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內資股(「代價股份」)予以全數結算)收購(「建議收購事項」)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0%(「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51,728,000 (100%)	Nil (—%)
	(b) (授權及批准，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51,728,000 (100%)	Nil (—%)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51,728,000 (100%)	Nil (—%)
(d)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福藥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根據福藥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福藥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51,728,000 (100%)	Nil (—%)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Pte Ltd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及(2)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GSK中國向合營公司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財務及高級管理服務以推進合營公司的順利經營及業務管理,合營公司將向GKS中國支付人民幣5,129,000元(相當於約5,828,409港元)的服務費,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690,728,000 (100%)	Nil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協議或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服務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690,728,000 (100%)	Nil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正式通過：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2)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3)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福藥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433,600,000元(相當於約497,418,837港元)的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5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發行後將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內資股(「代價股份」)予以全數結算)收購(「建議收購事項」)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0%(「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120,000 (100%)	Nil (—%)
(b) (授權及批准，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120,000 (100%)	Nil (—%)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1,120,000 (100%)	Nil (—%)
(d)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福藥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根據福藥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福藥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1,120,000 (100%)	Nil (—%)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Pte Ltd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及(2)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GSK中國向合營公司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財務及高級管理服務以推進合營公司的順利經營及業務管理,合營公司將向GKS中國支付人民幣5,129,000元(相當於約5,828,409港元)的服務費,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1,120,000 (100%)	Nil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協議或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服務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1,120,000 (100%)	Nil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